

11/25/2024 7:1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入类型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入名称	江苏永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入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子光电集团的间接持有 56%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7YASL6N8		
成立时间	2019年 4月 19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国道 74K 处沪宁段北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的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手机、电脑、通信设备、电源模块、光源及光缆组件、电子元器件(不含贵金属)、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零部件、仪器仪表、传感器研发(不含维修);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机械、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 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 3月 31日 /2026年 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6.00	19,648.17
	负债总额	17,741.25	21,310.89
	净资产净额	-1,765.36	-1,664.72
	营业收入	13,346.04	2,830.07
净利润	-395.68	10.02	
被担保入类型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入名称	南京永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入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子光电集团间接持有 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6MYE8P8F		
成立时间	2016年 9月 30日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创新园 B1栋 801室 (自资区武穴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子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栅制造；电路设计服务；赤光子器件制造；非金属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 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 3月 31日 /2026年 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9.16	6,597.51
	负债总额	4,610.69	5,394.40
	净资产净额	1,528.13	1,253.11
	营业收入	4,797.18	1,202.96
净利润	-440.28	-64.07	
被担保入类型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入名称	苏州圣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入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22.76%股权,通过光子电子集团间接持有 29.726%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S3QAR89		
成立时间	2021年 1月 21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环路东桥路 113号		
注册资本	2383.36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校准活动；劳务派遣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 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 3月 31日 /2026年 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94.32	25,274.11
	负债总额	15,285.63	15,390.97
	净资产净额	1,072.71	7,984.74
	营业收入	20,079	380.10
净利润	-5,920.32	-1,013.96	
被担保入类型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入名称	苏州圣华华锋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入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圣金通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林 320409MADGCT9Z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24年 2月 15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环路东桥路 1889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 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 3月 31日 /2026年 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0.12	9,952.88
	负债总额	6,160.03	4,228.77
	净资产净额	880.29	713.28
	营业收入	2,073.29	1,000.00
净利润	-247.11	-86.02	

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保证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每一笔债权的诉讼时效之日,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三年。保证人对被保证期间内各笔债权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款项亦承担保证责任。

违约责任:如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内,本合同即告“到期”,为逾期借款人在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前,直至提前到期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以及前述分期款项截止日,以其应付款项本金和利息作为借款本金计算罚息,债权人有权随时就未还本金及利息提起诉讼或仲裁,并可就逾期及其他任何行为和资产构成新的自主债务。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顺延至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日止。

是有效担保:本次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武汉光普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卓金鼎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控股非股东李鑫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 4、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担保、融资及其他类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起前债权人已向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全部,本合同项下新增转入本合同项下的最新被担保债权的范围。**(3)**在保证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贴现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生效后均属于债权人授信;债权人依借款人行为而发生的对借款人的债权及债权人就质押担保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入理主债务而遭受追偿,担保其权益范围内各资金金融服务及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代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费用,以及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批准文件中的记载条款、往来邮件及相关文书、询问笔录、询证函、往来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生效或者未生效确认记录。**(5)**为追索债权及债权人法律事务、差旅、维权、诉讼或仲裁执行本合同项下债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取得与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公证费和法院申请执行中执行标的费用的)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照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借的每一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有期限被提前清偿完毕,保证期间自该笔提前清偿完毕之日起三年。**(3)**如债权人向债务人签订本合同项下一笔任意融资达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同意展期协议,债权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项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单笔融资的展期而言,保证期间同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展期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内,则保证期间的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发出催收、诉讼或仲裁、公证和法院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日期之日起三日内,分次发放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次催收、诉讼或仲裁、公证和法院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日期之日起算。
- 是否适用追偿权:否
- 5、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内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本条所发生之所有现金类、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费用,以及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批准文件中的记载条款。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照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逐笔单独计算确定期限,各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拆要求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有追偿权:否
- 6、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
-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追偿权等;为实施该债权的费用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险保管费等和其他所有的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具备其业务条件之日起三年,且以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每一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期限届满日至主债权诉讼时效止。但经法院、法规、规章规定法定合同当事人约定主合同双方当事人一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 2.2 款约定的延期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权提供担保期限或最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为分期付款清偿,则嗣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如本合同项下业务信用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或银行承兑汇票款支付日为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如本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服务,则乙方按保理商向债权人划账日为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如本合同项下业务为融资租赁,则以保理合同约定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如本合同项下业务有其他如有金融业务的,以三方协商一致款项支付日为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是有效担保:本次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永鼎康普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平、宋德明、许冲敏、陆茂祺、曹一欣、治浩志及其他特设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担保的性质和合法性

4.1.担保事项主要依赖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公司拥有相应的担保的控制权,且具有经营情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可控。公司业务集中度不高判断担保风险低级债务利益,且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担保 2026 年金额为全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上市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其自身正常营业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履约了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最近审议会议决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 58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277,050.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最近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7.2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 228,560.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1.94%。以上均属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